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

➤ 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本公司依照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成員由董事會就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之人選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公司目前薪酬委員有 3 席，且均為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二、薪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六)薪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資格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曾孟超	—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周宏德	—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葉偉倫	—	—	✓	✓	✓	✓	✓	✓	✓	✓	✓	✓	✓	0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屆薪酬委員任期：自 112 年 6 月 9 日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召集人	曾孟超	3	0	100%
委員	周宏德	3	0	100%
委員	葉偉倫	3	0	100%

其他說明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